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內幕消息
仲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能源(作為買方)與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該等協議，以收購華美奧能源集團(其控制崇升煤礦、馮西煤礦及興陶煤礦)的32%及48%股權。華美奧能源集團自收購事項以來一直積極生產煤炭，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經營現金流量。根據該等協議，賣方同意並聲稱崇升煤礦、馮西煤礦及興陶煤礦的可採煤層儲量不得低於最低水平。

於生產過程中，華美奧能源集團的採礦團隊質疑崇升煤礦、馮西煤礦及興陶煤礦根據中國標準的煤炭儲量是否符合最低水平。為澄清疑慮，華美奧能源集團已委任一名中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根據中國標準的煤炭儲量。評估結果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佈。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二零一一年根據中國標準的煤炭儲量的原有量遠低於賣方於該等協議中協定的最低水平。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標準的煤炭儲量，可採煤層儲量合共為38,950,000噸，分別包括崇升煤礦9,480,000噸、馮西煤礦9,250,000噸及興陶煤礦20,220,000噸。在加回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的原煤產量後，根據中國標準的煤炭儲量的原有量為93,915,409噸。本集團已就根據崇升煤礦、馮西煤礦及興陶煤礦有關根據中國標準的煤炭儲量的原有量與最低水平之間的重大差異提出仲裁申請。被申請人的建議賠償包括部分代價退款人民幣3,029,168,853元、徵費人民幣300,000,000元及雜費人民幣2,750,000元。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仲裁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集團年報中的煤炭儲量披露符合JORC守則。由於基於中國標準的可採煤層儲量與基於JORC守則的探明儲量之間並無直接比較，本集團將於短期內委聘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就崇升煤礦、馮西煤礦及興陶煤礦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及根據JORC守則的煤炭儲量數額。本公司將適時就根據JORC守則的煤炭儲量的結果作出適當披露。

目前，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維持正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生產超過10,000,000噸原煤。假設生產規模穩定，目前可採煤層儲量的水平足以支持本集團未來三至四年的產量水平。此外，本集團正積極發展其印尼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然而，崇升煤礦、馮西煤礦及興陶煤礦根據JORC守則的煤炭儲量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評估對華美奧能源集團的煤炭採礦權及固定資產減值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由本集團核數師進行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廣發能源根據該等協議收購華美奧能源合共80% (分別為32%及48%)股權；
「該等協議」	指	廣發能源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仲裁」	指	廣發能源作為申請人而賣方作為被申請人的仲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崇升煤業」	指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採礦權，為華美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崇升煤礦」	指	崇升煤業持有具採礦權的煤礦；
「根據JORC守則的煤炭儲量」	指	根據JORC的煤炭儲量水平，於本集團年報內呈列；
「根據中國標準的煤炭儲量」	指	根據中國礦業標準的煤炭儲量水平；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西煤業」	指	山西朔州平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美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馮西煤礦」	指	馮西煤業持有具採礦權的煤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發能源」	指	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美奧能源」	指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華美奧能源由廣發能源、靳先生、關女士及匯永金源能源分別擁有80%、10%、5%及5%權益；
「華美奧能源集團」	指	華美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
「匯永金源能源」	指	山西匯永金源能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美奧的非控股股東及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名賣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JORC」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守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水平」	指	賣方於該等協議中就崇升煤礦、馮西煤礦及興陶煤礦協定的可採煤層儲量最低水平290,000,000噸；
「關女士」	指	關革俠，為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及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名賣方；
「靳先生」	指	靳衛國，為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及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名賣方；
「索女士」	指	索娜，為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賠償」	指	建議仲裁賠償總額人民幣3,331,918,853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估值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的涵義；
「賣方」	指	匯永金源能源、關女士、靳先生及索女士；

「興陶煤業」	指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美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陶煤礦」	指	興陶煤業持有具採礦權的煤礦；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先生

廣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